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白沙黎族自治县“白沙良食”区域公用品牌数字化管理平台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白沙黎族自治县“白沙良食”区域公用品牌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南数字青耘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3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数字青耘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.8.18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本声明函为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附1模版。

2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